ICS 11.220
B 41

团　　体　　标　　准

T/CVMA XXXXX—XXXX

流浪犬收容场所日常防疫管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ntiepidemic management of stray dogs in shelters

（征求意见稿）

中国兽医协会 CVMA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兽医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日常管理 2
5.1 饲喂和饮水 2
5.2 免疫和驱虫 2
5.3 健康巡查 2
6 疫病控制 2
7 消毒 3
7.1 动物区进出口消毒 3
7.2 犬舍消毒 3
7.3 公共区域消毒 3
8 粪污和尸体无害化处理 3
9 疫情处置 4
10 档案记录 4
附　录　A （资料性） 5
附　录　B （资料性） 7

中国兽医协会 CVMA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兽医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洪进、夏炉明、龚国华、常晓静、沈悦、黄忠、孙泉云、王建、李增强、朱晓英、陈伟锋、朱九超、刘健、杨显超。

中国兽医协会 CVMA

流浪犬收容场所日常防疫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流浪犬收容场所日常防疫管理的基本要求、日常管理、疫病控制、消毒、粪污和尸体无害化处理、疫情处置、档案记录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流浪犬收容场所的防疫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防疫 antiepidemic

预防、控制、消灭犬传染病的综合措施，包括日常的预防措施和发生疫病时的扑灭措施。

4 基本要求

4.1 为流浪犬提供干净、舒适、安静、安全及健康的环境，环境符合NY/T 388的要求。

4.2 在流浪犬送达时，立即进行隔离检疫，将通过健康检查和性格评估的流浪犬安置在隔离检疫区，进行10天的隔离饲养。

4.3 按照“一犬一档”原则，对流浪犬进行编号和拍照，登记犬接收日期、来源、外表特征（毛色、品种、特征性标记）、健康状况和去向等信息，汇编成册。格式见附录A。

4.4 流浪犬应佩戴带有编号的项圈或标志牌，雄性犬佩戴蓝色标记，雌犬佩戴粉色标记。领养犬在领养前实施绝育手术。

4.5 依照流浪犬幼年与成年、生病与健康、性别、攻击性和哺乳状况等情况进行分笼/分舍饲养。

中国兽医协会 CVMA

5 日常管理

制订收容场所日常管理（如饲喂、健康巡查等）书面操作规程或制度，以保障日常操作顺利地进行。

5.1 饲喂和饮水

5.1.1 饲料使用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提供优质、营养均衡、适合生命阶段的犬粮，幼年犬粮蛋白含量不低于 26%，成年犬粮蛋白含量不低于 22%；密封保存，贮藏于阴凉干燥处，注意饲料保质期，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做好防霉防腐防虫措施。

5.1.2 定时定点饲喂，每日喂食至少 1 次（推荐喂食 2 次），及时清除剩余的饲料，避免频繁更换饲料。

5.1.3 饮水符合 GB 5749 标准，随时供应清洁的饮水。

5.2 免疫和驱虫

5.2.1 对隔离期满、符合健康标准的犬接种狂犬病和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等核心疫苗，进行体内外驱虫和全身清洁消毒，再转入集中动物区进行饲养。

5.2.2 每年定期（间隔 6 个月以上）对收容场所的犬接种狂犬病和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等核心疫苗，并做好免疫记录。

5.2.3 选择适合犬不同年龄阶段的体外内驱虫产品，间隔 3~4 个月对所有的犬进行蛔虫、绦虫、钩虫以及跳蚤等驱虫工作，并做好驱虫记录。

5.3 健康巡查

5.3.1 每天对犬健康和精神状况、犬进食情况和犬舍卫生状况进行巡查，做好每日巡查记录。

5.3.2 观察犬健康和精神状况，主要包括犬的活力、性格和有无疾病临床表现（如精神沉郁、呕吐、腹泻、外伤、跛行、喘气、扎堆等）；发生异常情况的犬及时移除，隔离饲养，予以治疗和护理。

5.3.3 喂食时观察犬进食情况，主要包括饲料和水的消耗量，以及群居犬冲突等情况；根据巡查情况及时调整食物量和犬分组管理策略。

5.3.4 观察犬舍卫生状况，包括粪便、尿、呕吐物或其他异常，发生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消毒。

6 疫病控制

6.1 新收容的犬经健康和性格评估、隔离检疫、疫苗接种、体内外驱虫和全身清洁、消毒等程序后方可混群饲养。建议只将20Kg以下的犬进行混群，中大型（20Kg以上）犬原则上一个犬舍不超过3只，大型（40Kg以上）犬原则上一舍一犬。流浪犬收容场所主要疫病传播方式见附录B。

6.2 每天进行健康巡查，对犬在收容场所期间的健康状况进行跟踪，根据兽医建议提供必要的医疗救助。

6.3 结合性别和年龄段进行分组保护，将同性别、同年龄组的犬集中在收容场所的独立区域进行喂养管理和活动。

中国兽医协会 CVMA

6.4 按照幼小犬、健康犬、隔离检疫犬、生病或受伤犬的顺序执行喂食、清洁、消毒和其他活动计划。

6.5 每一组犬采用单独的一套清洁用具、喂食用具及其它可能传播疫病的用具或在新的一组使用之前对所有用具进行彻底的消毒；在照料下一组犬之前用消毒液（皂）洗手，更换一次性长袖防护服或工作服，采用足履浸泡消毒方式消毒鞋底。

6.6 部分砾石、污垢和草地表面无法进行彻底消毒，进入无法消毒区域只限身体健康、完成狂犬病和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等核心疫苗免疫接种及体内外驱虫且月龄≥5 的犬。

7 消毒

7.1 动物区进出口消毒

7.1.1 动物区大门入口设运输车辆消毒池和人员消毒通道，进入动物区的车辆可采用一定浓度的次氯酸盐，用喷雾装置进行喷雾消毒；消毒池内的消毒液可用 3%火碱或煤酚溶液，每周更换 2 次；人员应经过淋浴、更衣、换鞋和紫外消毒后，方能进入动物区。

7.1.2 犬舍门口放置消毒垫或消毒槽和洗手盆，人员通过踩踏消毒垫进入，消毒垫应长期保持消毒药物浸润；洗手盆可用 0.1%新洁尔灭或 2%煤酚水溶液等洗手。

7.1.3 洗手液应在所有的动物处理区域提供，在处理犬和接触犬物品之前和之后均应使用消毒洗手液。

7.2 犬舍消毒

7.2.1 犬舍每个区域应有独立的清洁、消毒用品，不同区域之间不得互换使用。

7.2.2 应先用高压水枪冲洗犬舍表面的尿液、粪便、食物，当地板上有多余的有机物，须使用适当的清洁剂或去污剂预先清洁；可在犬舍表面喷洒正确浓度的含氯漂白粉等消毒剂，表面作用时间不少于 20min，最后用不低于 65℃的热水彻底清洗，待犬舍干燥后将犬放回，每周消毒 1~2 次。

7.2.3 每日清洗消毒犬舍被子、毛巾、毯子等物品，更换清洁食物、饮水器具。

7.2.4 空置犬舍、隔离检疫犬舍和生病隔离犬舍必须彻底消毒后才可将其它犬迁入。

7.2.5 犬舍消毒标志应置于犬舍外进行公示（如消毒剂名称、消毒方式、消毒频率等）。

7.3 公共区域消毒

7.3.1 走廊、道路等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保持卫生，每周至少消毒 1 次。

7.3.2 任何被粪便、呕吐物、尿液等污染的公共区域，应立即清理和消毒。

7.3.3 运动场不应有积水，避免病原体或蚊蝇的滋生；运动场仅允许接种狂犬病和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等核心疫苗以及进行体内外驱虫的健康犬使用；使用过的运动场应及时进行喷雾消毒。

8 粪污和尸体无害化处理

8.1 收容场所犬粪便按照 GB/T 36195 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国兽医协会 CVMA

8.2 根据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收集和无害化处理犬尸体。

9 疫情处置

当犬发生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或者新发传染病时，应当按照《中华人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协助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确诊和扑灭疫情。

10 档案记录

10.1 收容场所应建立“一犬一档”记录、免疫记录、消毒记录、疫病巡查记录、领养记录、犬无害化处理记录等档案资料。记录表内容参见附录 A。

10.2 档案记录应保存 3 年以上。

中国畜医协会 CVMA

附 录 A
（资料性）
流浪犬收容场所档案记录表

表 A.1 “一犬一档”记录表

流浪犬收容所名称：

<table>
<tr><td>接收日期</td><td></td><td>来源地</td><td></td><td>犬交付人姓名</td><td></td><td>交付人联系电话</td><td></td><td rowspan="3">照片</td></tr>
<tr><td>编号</td><td></td><td>性别</td><td></td><td>品种</td><td></td><td>毛色</td><td></td></tr>
<tr><td>有无犬牌</td><td></td><td>犬牌号码</td><td></td><td>有无芯片</td><td></td><td>芯片号码</td><td></td></tr>
<tr><td>进入收容所时是否绝育</td><td></td><td>收容所绝育日期</td><td colspan="2"></td><td>有无特征性标记</td><td colspan="2">曾经的疾病/伤害表征</td><td></td></tr>
<tr><td>估测年龄</td><td></td><td>健康检查结果</td><td>☐通过
☐未通过</td><td>性格评估结果</td><td>☐通过
☐未通过</td><td rowspan="2">最终去向</td><td colspan="2" rowspan="2">☐犬主接回 ☐爱心人士领养
☐人道安乐 ☐死亡
☐其他：_____</td></tr>
<tr><td>犬主/领养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记录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表 A.2 犬狂犬病/犬核心疫苗免疫记录表

流浪犬收容所名称：

犬编号	接种疫苗类别	疫苗名称	生产厂家	批号	免疫日期	免疫方式	免疫剂量	免疫人员
	☐狂犬病疫苗							
	☐犬核心疫苗							

记录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表 A.3 消毒记录表

流浪犬收容所名称：

消毒日期	消毒场所	消毒药名称	生产厂家	消毒药浓度	消毒方式	消毒人员

记录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中国兽医协会 CVMA

表 A.4　犬疫病每日巡查记录

流浪犬收容所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编号	体温	精神状况	进食情况	饮水	临床症状	有无呕吐	粪便	尿	打斗情况	犬舍温度	犬舍卫生	异常情况处理结果

记录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表 A.5　犬领养记录

流浪犬收容所名称：

领养犬编号	犬性格	犬是否绝育	犬是否免疫	犬是否驱虫	犬人兽共患病检测结果	领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职业	是否进行准领养人评估	领养日期

记录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表 A.6　犬尸体无害化处理记录

流浪犬收容所名称：

死亡日期	犬编号	可能死亡原因	尸体处理方式	无害化处理单位	无害化处理方式	备注

记录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中国兽医协会 CVMA

附 录 B
（资料性）

表B.1 流浪犬收容场所主要疫病传播方式

传播方式	描述	相关疾病
气溶胶传播/空气传播	传染性病原体是悬浮的，可以通过空气传播一段距离	犬类感染性呼吸道疾病 (CIRDC)
飞沫传播	小的感染性液滴在被排出后会移动一小段距离，但不会悬浮在空气中	
直接接触	传染性病原体通过动物之间的体表接触或动物与人之间的体表接触传播	收容场所的绝大部分传染病
间接接触/寄生虫	被污染的物品、表面、衣服或手在动物之间传播疾病	犬呼吸道疾病、尿毒症、体癣、犬科小病毒病
媒介传播	疾病通过另一个生物体传播	绦虫、蜱虫传播的细菌病，安氏巴顿杆菌病
垂直传播	传染性病原体通过性行为传播，或者更常见的是直接从母亲传播给后代。	犬布鲁菌病

中国兽医协会 CVMA